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434号

罪犯金先举，男，1991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3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先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先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9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0.30元，账户余额789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先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